



YLY2020047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3****922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8〕66号”.....	21
附件 2.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3.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附件 4.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附件 5.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32
附件 6.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33
第二部分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3

第一部分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20.08-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31-09.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69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66 号）；</p> <p>8、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混凝+生化+RO）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农村污水管网，经江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7 (20m)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总投资 696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磨床、电焊机、超声波清洗机、离心抛光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6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128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波博杰太阳能有限公司，西侧为甬临线省道，道路以西为吴山村文化礼堂，北侧为居民住宅小区。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厂区建筑面积约 27096.24 平方米，主要生产熄火安全保护装置，形成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1000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切断机	5	5	-
2	数控车床	40	31	-
3	自动车床	15	20	-
4	台式车床	10	5	-
5	磨床	10	11	-
6	钻机六工位	10	1	-
7	钻机三工位	5	4	-
8	超声波清洗机	12	7	-
9	烘箱	10	12	-
10	箱式电阻炉	5	5	-
11	高频加热机	7	4	-
12	氩弧焊机	22	24	-
13	电焊机	15	0	-
14	电脑剥线机	3	3	-
15	4 轴绕线机	10	8	-
16	喷砂机	5	2	-
17	流动抛光机	3	3	-
18	离心抛光机	5	5	-
19	干燥剂	10	1	-
20	水处理设备	2	1	-
21	空压机	5	2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铜棒	350 吨/年	350 吨/年	-
2	铁镍合金	320 吨/年	320 吨/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3	铜丝	45 吨/年	45 吨/年	-
4	橡胶件	325 万套/年	325 万套/年	-
5	塑料件	370 万套/年	370 万套/年	-
6	电磁阀五金配件	535 万套/年	535 万套/年	-
7	电热偶及其他配件	85 吨/年	85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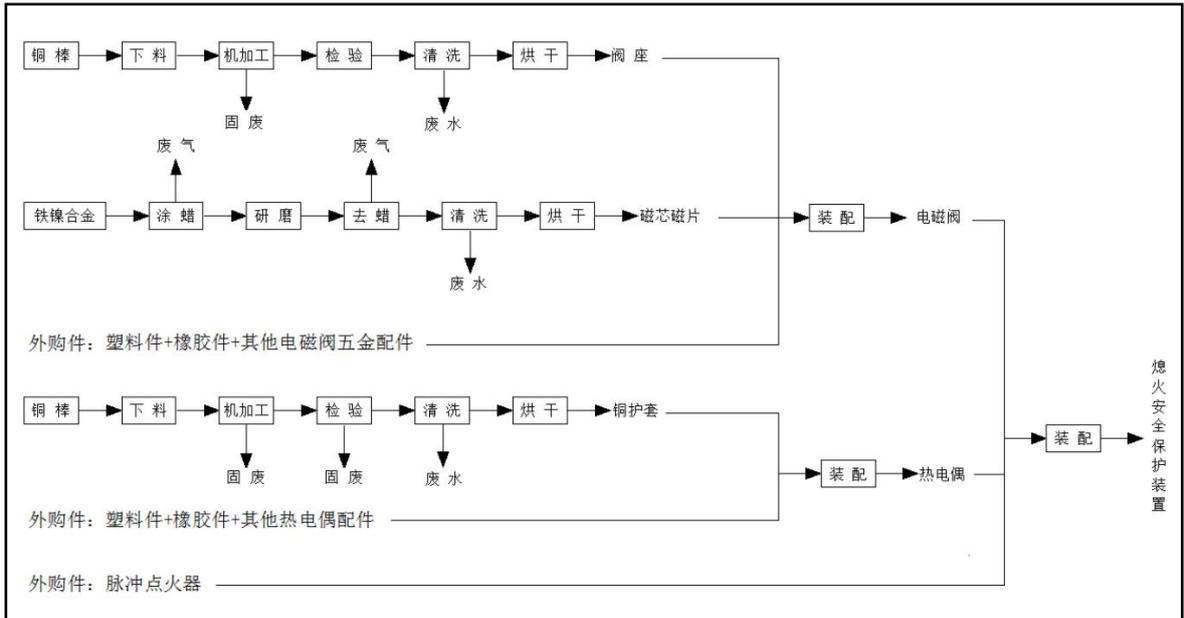


图 2-3 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电磁阀工艺流程：

①铜棒下料后经数控车床加工，用自动车床完成平头工序，再用数控车床打螺纹和内孔，再用钻机打眼攻丝，经检验、超声波清洗、烘干后成为阀座。机床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②将铁镍合金放在容器里放入融化后的石蜡，然后拿出容器等石蜡冷却，送去研磨，研磨后再将石蜡融化取出铁镍合金，超声波清洗烘干后成为磁芯磁片。涂蜡、去蜡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③将外购件塑料件、橡胶件和其他电磁阀五金配件与磁芯磁片、阀座等装配成电磁阀。

热电偶工艺流程：

①铜棒下料后用自动车床加工外圆，磨床加工后用自动车床完成平头工序，再用数控车床打螺纹和内孔。经检验、超声波清洗、烘干后成为铜护套。机床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②将塑料件、橡胶件和其他热电偶配件与铜护套装配成热电偶。

最后将电磁阀、热电偶与脉冲点火器一起组装为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涂蜡废气、去蜡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喷砂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水处理污泥、废煤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混凝+生化+RO）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农村污水管网，经江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2~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区域农村污水管网
超声波清洗废水	-	间歇	混凝+生化+RO	回用于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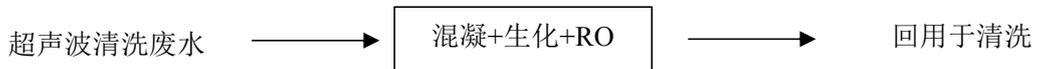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4，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涂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	大气
去蜡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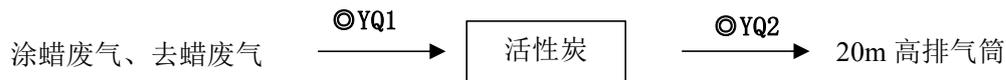


图 3-4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喷砂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10 万套/年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3.4 吨/年	
3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5 吨/年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煤油	清洗	危险固废	5 吨/年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暂未更换, 故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日后更换,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吨/年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农村污水管网，经江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石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故石蜡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尽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2、关于《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66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60 万元，建筑面积 27096.24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农村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镇江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案首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60 万元，建筑面积 27096.24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建设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7096.24 平方米。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农村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镇江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混凝+生化+RO）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农村污水管网，经江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建设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暂未更换，故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日后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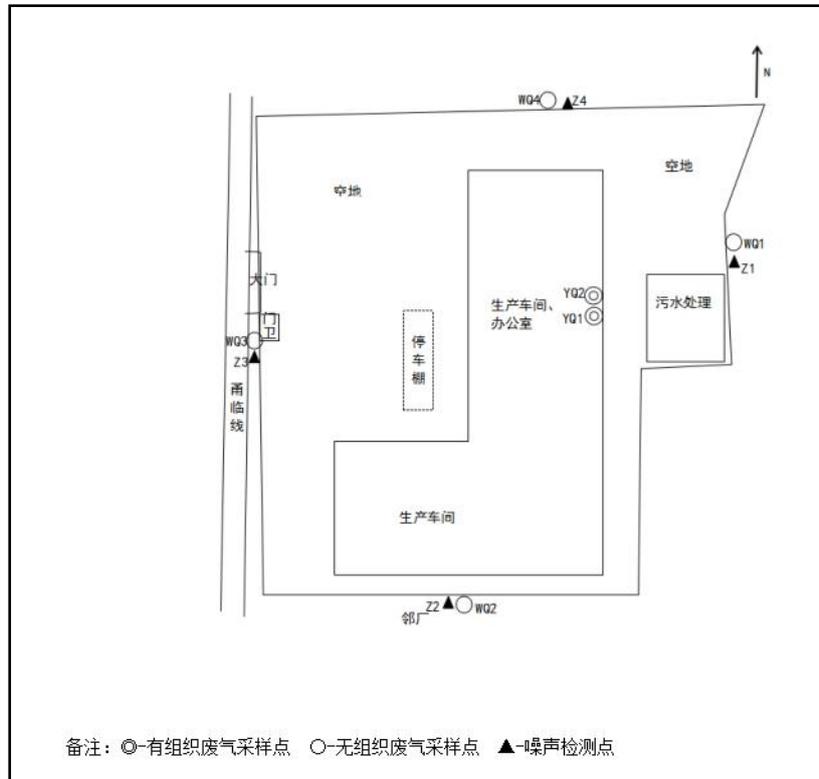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
		2020.08.31		2020.09.01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1	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2.97	89	3.23	97	1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蜡废气、去蜡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YQ1	2020.08.31	1	2.86×10 ³	29.8	8.52×10 ⁻²
		2	3.12×10 ³	28.0	8.74×10 ⁻²
		3	2.72×10 ³	31.7	8.62×10 ⁻²
	2020.09.01	1	3.37×10 ³	31.1	0.105
		2	3.03×10 ³	34.4	0.104
		3	2.83×10 ³	34.2	9.68×10 ⁻²
涂蜡废气、去蜡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YQ2 (20m)	2020.08.31	1	2.00×10 ³	11.8	2.36×10 ⁻²
		2	2.17×10 ³	11.4	2.47×10 ⁻²
		3	1.88×10 ³	12.0	2.26×10 ⁻²
	2020.09.01	1	2.14×10 ³	10.1	2.16×10 ⁻²
		2	1.95×10 ³	10.2	1.99×10 ⁻²
		3	1.82×10 ³	10.6	1.93×10 ⁻²
最大值			-	34.4	0.105
标准限值			-	120	17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8.31	1	1.40
		2	1.08
		3	1.23
	2020.09.01	1	1.71
		2	1.71
		3	1.76
厂界南侧 WQ2	2020.08.31	1	1.87
		2	2.09
		3	1.56
	2020.09.01	1	1.62
		2	1.63
		3	1.70
厂界西侧 WQ3	2020.08.31	1	1.32
		2	1.55
		3	1.37
	2020.09.01	1	1.69
		2	1.51
		3	1.61
厂界北侧 WQ4	2020.08.31	1	1.96
		2	1.45
		3	1.47
	2020.09.01	1	2.15
		2	1.72
		3	1.57
最大值			2.15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31	1	29.6	100.9	1.3	东北	晴
	2	32.5	100.7	0.6	东	晴
	3	31.8	100.6	1.4	东北	晴
2020.09.01	1	29.3	100.5	2.3	北	阴
	2	30.7	100.4	2.0	北	阴
	3	29.8	100.2	0.7	西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31	厂界东侧 (Z1)	09:35-09:36	52.2
	厂界南侧 (Z2)	09:44-09:45	55.1
	厂界西侧 (Z3)	09:52-09:53	61.5
	厂界北侧 (Z4)	09:58-09:59	53.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0.09.01	厂界东侧 (Z1)	08:20-08:21	51.9
	厂界南侧 (Z2)	08:26-08:27	54.5
	厂界西侧 (Z3)	08:35-08:36	62.4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3类)		65dB (A)	
标准限值 (4类)		70dB (A)	
执行标准: 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299)。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设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暂未更换，故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日后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 [2018] 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20.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66 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 的审批意见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960 万元，建筑面积 27096.24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农村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镇江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熄火安全保护装置（当日产量）2.97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熄火安全保护装置（当日产量）3.23 万套，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9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9-0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31日-9月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8月31日-9月2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蜡废气、去 蜡废气排气 筒进口 YQ1	2020.08.3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2.86×10 ³	29.8	8.52×10 ⁻²
		2		3.12×10 ³	28.0	8.74×10 ⁻²
		3		2.72×10 ³	31.7	8.62×10 ⁻²
	2020.09.0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3.37×10 ³	31.1	0.105
		2		3.03×10 ³	34.4	0.104
		3		2.83×10 ³	34.2	9.68×10 ⁻²
涂蜡废气、去 蜡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2(20m)	2020.08.3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2.00×10 ³	11.8	2.36×10 ⁻²
		2		2.17×10 ³	11.4	2.47×10 ⁻²
		3		1.88×10 ³	12.0	2.26×10 ⁻²
	2020.09.0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2.14×10 ³	10.1	2.16×10 ⁻²
		2		1.95×10 ³	10.2	1.99×10 ⁻²
		3		1.82×10 ³	10.6	1.93×10 ⁻²
最大值				-	34.4	0.10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20.08.3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40
		2		1.08
		3		1.23
	2020.09.0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71
		2		1.71
		3		1.76
厂界南侧 WQ2	2020.08.3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87
		2		2.09
		3		1.56
	2020.09.0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62
		2		1.63
		3		1.70
厂界西侧 WQ3	2020.08.3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32
		2		1.55
		3		1.37
	2020.09.0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69
		2		1.51
		3		1.61
厂界北侧 WQ4	2020.08.3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1.96
		2		1.45
		3		1.47
	2020.09.01	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2.15
		2		1.72
		3		1.57
最大值				2.15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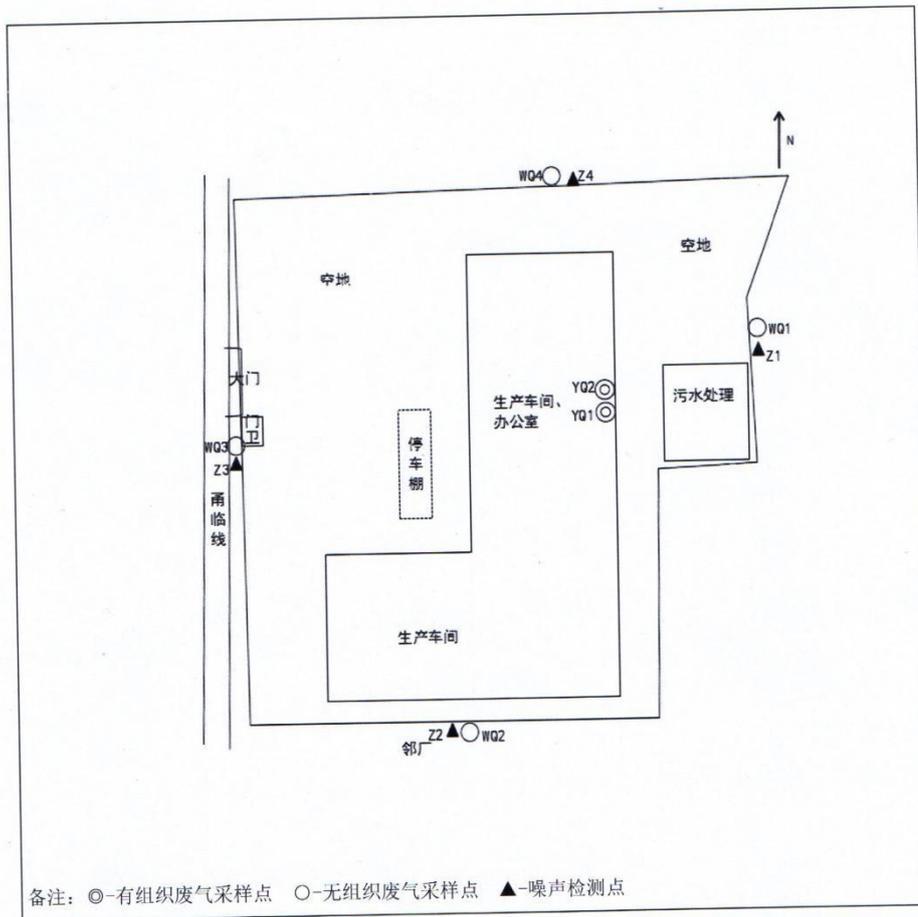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31	1	29.6	100.9	1.3	东北	晴
	2	32.5	100.7	0.6	东	晴
	3	31.8	100.6	1.4	东北	晴
2020.09.01	1	29.3	100.5	2.3	北	阴
	2	30.7	100.4	2.0	北	阴
	3	29.8	100.2	0.7	西北	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8.3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09:35-09:36	52.2
厂界南侧 (Z2)			09:44-09:45	55.1
厂界西侧 (Z3)			09:52-09:53	61.5
厂界北侧 (Z4)			09:58-09:59	53.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9.01	纬度: 29°25'18" 经度: 121°25'51"	08:20-08:21	51.9
厂界南侧 (Z2)			08:26-08:27	54.5
厂界西侧 (Z3)			08:35-08:36	62.4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3.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蜡废气、去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西店镇吴山村污水处理终端。

特此证明。

张培斌

西店镇吴山村民委员会



附件 6.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宁波森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K9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森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森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1.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1.3、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1.4、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5、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1.6、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帐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1.7、甲方应安排人员填写、整理、归档转移联单，乙方应给予指导配合。

1.8、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1.9、甲方应另行根据有关规定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订立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全部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未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运输至第三方。

2.2、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定期巡视，协助管理。

2.3、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乙方负责车辆的安全监管与调度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环保申报及其他工作。根据甲方意愿，需及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

2.5、乙方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甲方处置合同明确的处置单位以外的第三方。

2.6、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也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所有危废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未在宁波市固废监管系统申报登记的，由乙方代为申请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2.8、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3.1、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按 3000 元/年收费（含税价、服务费、运输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3.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1 车次工业废物运输服务，派遣车型为 ，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一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2000 元/车次另外收取运输费（车型须与合同期内所派遣的车型一致），甲方应在拉运前结

清运运输费用。乙方在每次收到费用后按照款到先后尽快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服务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等一切事宜。

第四条其它

4.1、甲方指定 王如晓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13780060383；乙方指定 陈雷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786894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2、甲方如私自委托无证或其他人员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江瑶1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26144943390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店支行
帐号：381860838282
电话：0574-65181317

乙方：（签章）
宁波森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国际商务大厦1幢A12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H73E36H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帐号：386010100101374889
电话：0574-86185519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7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告客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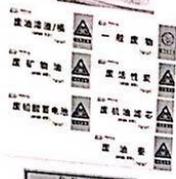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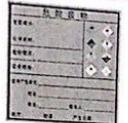
Tips1:

运输由企业自主发起，当您需要我们进行拉运的时候，请与您的专属业务人员取得联系。

Tips2:

标签标牌、周知卡、规范包装容器等是危废规范化管理的必备条件，您可自行购买或直接向我司购买，有需要，请与您的专属业务人员取得联系。

规范化包装产品示例图

种类	示例图	数量及材质	价格(元)
周知卡		张 (pvc)	详细价格请咨询服务人员
标牌		张 (pvc)	
标签		10张	
吨袋		个	
吨桶		个	

企业名称:

确认签字:

日期:



SK-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年产生数量

危废名称为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预测危废年产生量为 5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二、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危险废物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放置危废的场所必须有顶棚遮挡，不露天堆放；暂存的包装容器(甲方自备)必须无泄漏，易处置；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原有用途、基本物化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或及时送达乙方)。自送或委托第三方将危险废物送达乙方的，承运车辆须符合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的要求，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甲方不得隐瞒承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乙方处置。

(6)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或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宁波市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7) 危废实际转移后，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及时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3) 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委托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5) 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凭证。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矿物油处置费按 3000 元/吨由甲方付给乙方(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 (2) 危险废物运输费根据路程不同, 油品数量、包装不同, 需在发车前确认车辆费用, 由甲方付给乙方, 或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危废运输企业。(运输单位的选择可由产废单位自行联系);
- (3) 签订本协议时,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3000 元(只用于合同期内抵扣处置费, 不续用, 不退还。)

五、其他

- (1)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 乙方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甲方必须将所有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转移给乙方。决不允许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 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废矿物油已触犯刑法)
- (2) 指定 0574-86176658 为乙方业务联系电话。
- (3)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6)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

单位名称: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江瑶 128 号

税号: 91330226144943390N

邮编: 315613

电话: 0574-65181317

传真: 0574-651778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店支行

账号: 381860838282

法人代表: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北仑小港新政村

税号: 91330206796030263E

邮编: 315821

电话: 0574-86176658 13567904040

传真: 0574-86176128

开户银行: 工行红联支行

帐号: 3901190109000024108

法人代表: 李伟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5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泥及残渣	900-249-08	焚烧	5	3000
合计				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邱吉森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3213981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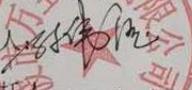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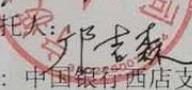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西店

镇江瑶1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店支行

帐号：38186083828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144943390N

邮编：315613

电话：0574-65177808

传真：0574-65177807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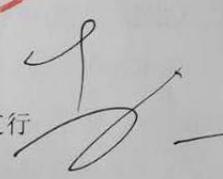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0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关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变更说明

我公司（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暂未更换，故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日后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特此说明！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第二部分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工业小区（江瑶 128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27096.24 平方米，主要有超声波清洗机 12 台、数控车床 40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6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用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混凝+生化+RO）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农村污水管网，经江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二) 废气

主要为涂蜡废气、去蜡废气。

本项目涂蜡废气、去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喷砂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煤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暂未更换，故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日后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8月31日~9月1日），涂蜡废气、去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8月31日~9月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8月31日~9月1日），本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王如晓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1378006383
专家成员	王学勤	宁波市材料研究所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静雅	宁波市南庄检测有限公司	—	18168525957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第三部分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29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